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檬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4台)/医学影像科:X线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3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30-173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3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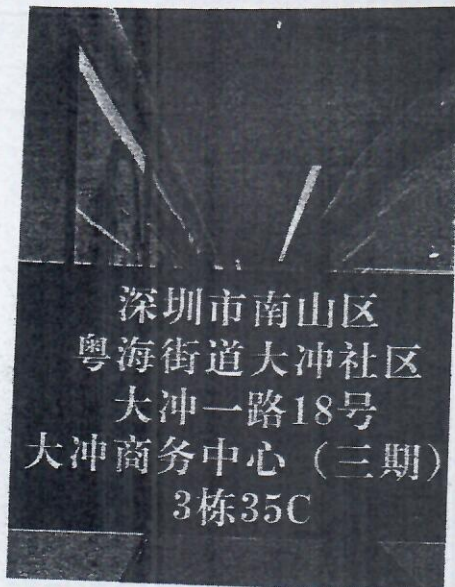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[illegible]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件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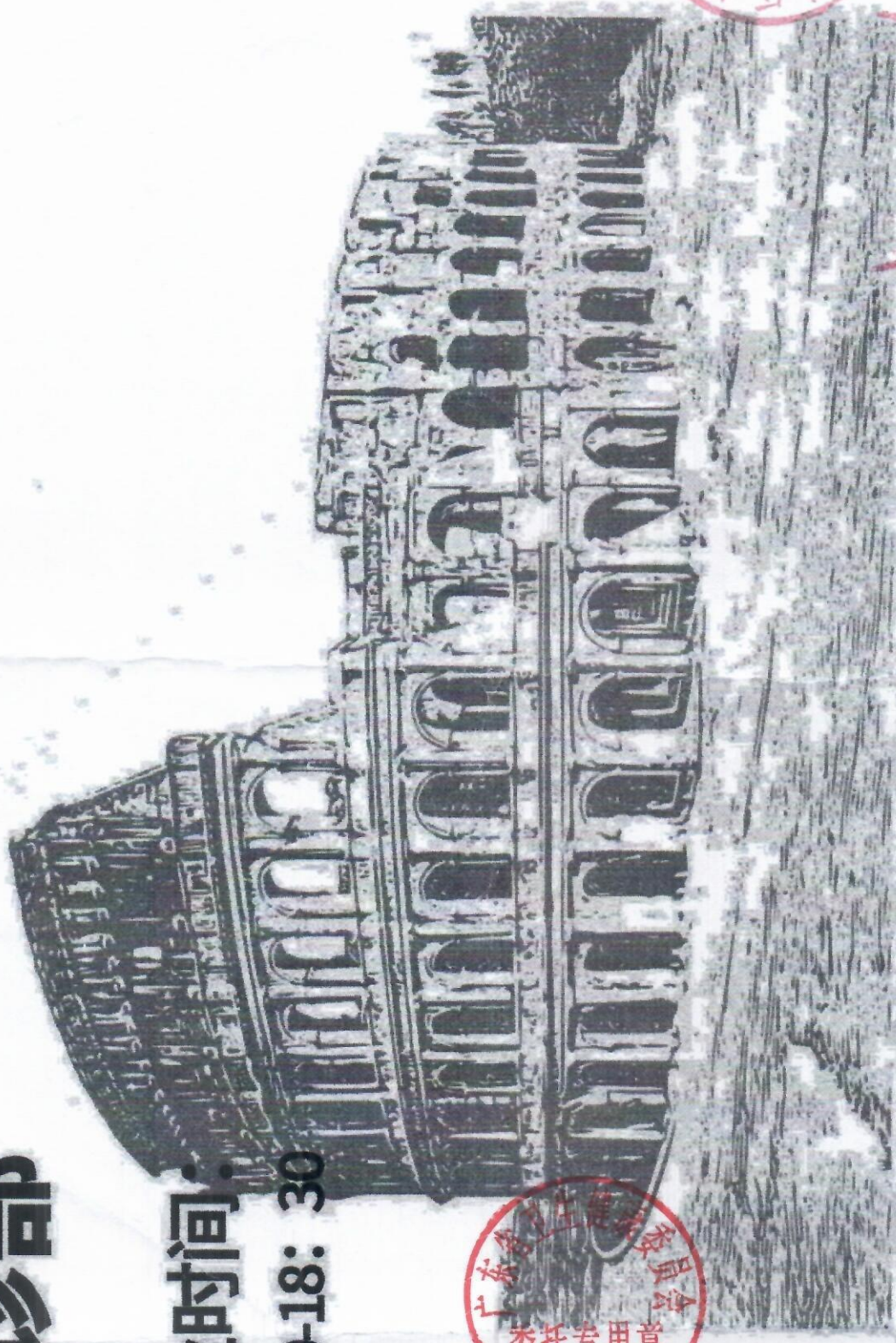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4月20日



深圳乐檬口腔 门诊部

营业时间:

9: 30-18: 30

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18号大冲商务中心 (三期) 3栋35C